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五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教職員遴用辦法規定
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核與憲法並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七九一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第五十二條是否違憲疑義一案，作成釋字第二〇三號解釋，解釋文爲：

臺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其第五十二條關於各學校對於聘約期限屆滿不續聘之教員，應開具名冊，敘明原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旨在督促學校對於聘約期限屆滿不續聘之教員，應審愼辦理，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爲：

臺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以臺教人字第一四二三號令修正發布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以下簡稱遴用辦法），其第五十二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及中小學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應開具名冊，敘明原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者，此乃學校對於聘約期滿之教員不予續聘之程序，其明示應列冊並敘述如何不爲續聘之原由，向主管上級機關報備者，旨在督促學校對教員之不續聘，應審愼辦理，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及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並無牴觸。至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六十六年五月九日教四字第三〇九七八號及同年七月十五日教四字第四一四一〇號函，並非原確定判決所依據之法令，核與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不合，不生解釋憲法問題，併此敘明。

拘留或罰鍰易以拘留
法院將設專庭裁定

【本刊訊】司法院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分設簡易庭及普通法庭處理。

警察機關認爲應科處拘留或罰鍰應易以拘留者，應即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簡易庭裁定。

前項裁定由治安法庭簡易庭推事一人獨任行之。警察機關或受處罰人不服前項裁定，得於裁定宣示時或裁定送達後三日內以言詞或書狀提起抗告。前項抗告之裁定，由同法院治安法庭普通庭推事三人合議行之。對該合議裁定不得再爲抗告。

地方法院（分院）治安法庭略圖是：

地方法院（分院）治安法庭
- 簡易庭——獨任制（推事一人，辦理秩序案件之初審）。
- 普通庭
  - 獨任制（推事一人，辦理違反秩序案件之初審）。
  - 合議制（推事三人，辦理簡易庭之抗告案件）。

保護美國人著作
亦採創作主義

【本刊訊】美國著作權人在我國享有之待遇如何？內政部於日前指出：我國已依據一九四六年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給予美國著作權人以與我國國民同等之國民待遇；彼等既享有與我國國民同等之待遇，則其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四條之規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排除同法第十七條外國人註冊主義之適用。

司法院已於日前將前函，轉所屬機關查照。

代送賄款又陪同行賄
改判無罪前縱受羈押
仍不得請求寃獄賠償

【本刊訊】司法院寃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紀忠雄（交賄款五萬元與張世達，另陪同余金男，四十四歲，業教），因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有調查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可稽，卽聲請覆議人聲請覆議意旨，亦不否認有上開事實。查聲請覆議人身爲教師，竟向謝金靜、王允表明上情，復代謝金靜送交賄款及陪同余金德行賄，顯已破壞教育風氣，自屬違反國家社會之秩序利益及善良風俗，從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結果，縱認爲聲請覆議人上述行爲不構成犯罪，予以停止羈押，並改判其無罪確定，依上開規定，仍不得請求賠償。原決定駁回聲請覆議人之聲請，其理由雖欠斟酌，結果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聲請覆議爲無理由。

承辦與家族有關事件
未依服務法廻避
郭景賢降一級改敍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程司兼股長郭景賢（男性），降一級改敍。

議決理由如下：

被付懲戒人郭景賢自白向謝金靜、王允表明如欲進入太平國民中學任教，需送錢新臺幣（下同）五萬元與張世達，並代謝金靜送交賄款五萬元與張世達，另陪同余金男，四十四歲，業教），因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有調查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可稽，卽聲請覆議人聲請覆議意旨，亦不否認有上開事實。查聲請覆議人身爲教師，竟向謝金靜、王允表明上情，復代謝金靜送交賄款及陪同余金德行賄，顯已破壞教育風氣，自屬違反國家社會之秩序利益及善良風俗，從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結果，縱認爲聲請覆議人上述行爲不構成犯罪，予以停止羈押，並改判其無罪確定，依上開規定，仍不得請求賠償。原決定駁回聲請覆議人之聲請，其理由雖欠斟酌，結果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聲請覆議爲無理由。

立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選出召集程序委員

【本刊訊】立法院三月三日選出第七十七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和程序委員。司法、法制兩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

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謝生富、李宗仁。
程序委員李公權、林聯輝。

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何適、溫錦蘭。
程序委員吳延環、蔡慶祝。

該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楊與齡、李鐘聲出席，范秘書長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楊建華、馬漢寶、張特生、吳庚、翟紹先、翁岳生、范馨香、楊日然、李志鵬、鄭健才、張承韜、劉鐵錚、史錫恩、陳瑞堂

服刑期滿未辦回役
依法不構成逃亡罪

【本刊訊】國防部日前表示：現役軍人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廻避。」據郭員自承住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股東多人，其父郭紹六亦爲股東之一，投資之股份爲百分之一，於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其父已告知此事，並稱我看到使用執照申請書時，曾向科長黃允孚表示這件核發使用執照我不願意辦，當時黃科長允交另一位股長辦理，可是黃科長第二天出國，結果還是分案給我，我只好辦了。又稱我只要按規定辦理，所以沒有再聲請廻避等語記錄在卷，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筆錄影本及本會七十五年一月七日、二月四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由此可見郭員既職司其事，且已明知其父參加住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爲股東之一，並向其科長表示不願辦此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案件，旋仍奉分辦理該案，何以未再依法聲請廻避，有失謹愼，違失事證甚明，至爲明確，仍屬咎責難辭，依法應受懲戒。

實踐誓言

公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宣誓條例宣誓、爲現行宣誓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按宣誓條例最早公布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先後於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六十八年五月九日、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由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現行宣誓條例第八條規定：「第二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其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指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之國民大會代表）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而仍未依規定宣誓者，視同缺額，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指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先行任事，而未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者，視同辭職、或辭職。

依宣誓條例第二條規定，所謂公職人員，計有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省（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省（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三、中央政府各機關政務官、首長、副首長及第十等或簡任以上單位主管人員。四、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五、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代辦、總領事、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六、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七、省（市）政府首長、廳長、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八、縣（市）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九、鄉（鎮、市）長。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十一、相當於第十就職等或簡任以上公營事業機構首長、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等，涵蓋甚廣，限於篇幅，本文所論及者，以第二條第六款之各級法院推事、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爲限。

前列三項公職人員，共同隸屬於司法院，分別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其就職固與第二條其他各款公職人員相同，均須踐行宣誓程序，惟其監誓人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則爲各該機關首長或其監督機關首長，或所派之人員，其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宣誓條例第五條）誓詞內容，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不洩漏公務機密，不爲不正當之請託，不兼營業務，不兼任其他公職或公務員以外之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宣誓人宣誓後，應在誓詞簽名蓋章，送監誓人所屬機關存查（第七條），宣誓人如違背誓言，應依法從重處罰，從以上規定，可見宣誓條例所要求各級法院推事、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應切實厲行之事項，極爲嚴謹周延，黃院長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曾以「堅持志節，堅守崗位，畢生獻身司法」爲題勉勵司法同人：「必須忍得住清苦，耐得住寂寞，全心全意，投入工作，才能達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以及不惑、不憂、不懼的境界。」「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只要各位在開始的時候，便立定決心，堅持志節，今後當沒有通不過的試鍊，經不起的考驗。」語重心長，一片謀國赤忱，發人深省，希望已踐行宣誓程序之我司法同人，均能自省、自反，全心全意實踐誓言，以建立　蔣總統經國先生所指示之「更有秩序，更爲和諧之法治社會。」（原文載本刊第一九五期）

便利所得稅申報
稽徵所派員輔導

【本刊訊】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爲便利同人辦理七十四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特商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城中稽徵所派員，於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在司法大廈三樓與法庭大廈相接處中間走廊服務輔導收件。屆時歡迎各同人踴躍前往申報。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如欲續訂，請書寫原訂戶編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